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交運字第1135012814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本案係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增訂汽車駕駛人及行人於行人優先區相關通行規定，各界有儘速實施之期待，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三）聯絡人：陳技正。
 - （四）電話：（02）2349-2168。
 - （五）傳真：（02）2389-9887。
 - （六）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部 長 陳世凱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因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經總統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為配合該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有關行人優先區規定，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汽車及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之行駛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 二、增訂行人於行人優先區之通行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
- 三、配合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增訂行人於行人優先區穿越道路時，得不受部分穿越方式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p> <p>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u>汽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依速限減速慢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u></p>	<p>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p> <p>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一、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其中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以行人步行為優先，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p> <p>二、為配合前揭規定及維護行人於行人優先區通行之優先性及安全性，定明汽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依速限減速慢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增訂第四項有關汽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之行駛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u>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依速限減速慢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u></p> <p>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p> <p>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p> <p>第三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p> <p>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p> <p>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p> <p>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p> <p>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其中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以行人步行為優先，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p> <p>二、為配合前揭規定及維護行人於行人優先區通行之優先性及安全性，定明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依速限減速慢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之行駛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並配合修正援引之項次。</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u>於行人優先區行走時，可於道路全寬通行。</u></p> <p><u>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u>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u></p>	<p>一、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p>

<p><u>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u></p>		<p>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其中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以行人步行為優先，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p> <p>二、為配合前揭規定，定明行人於行人優先區得於道路全寬通行之優先性，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有關行人不得恣意阻礙道路交通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增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u>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u></p> <p>二、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p> <p>二、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p>	<p>配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行人優先區之道路全寬可供行人步行，故於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定明行人步行於行人優先區時，不受本文有關行人穿越方式之限制。</p>

<p>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p> <p>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p> <p>四、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p> <p>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p> <p>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p>	<p>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p> <p>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p> <p>四、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p> <p>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p> <p>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p>	
--	--	--